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任务第二十六项：“部分下属企业不顾生态管控要求，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强化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侵占生态红线。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6月底前，针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敏感区，建立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清单，制定防范管控举措，强化措施落实。  2.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及防范举措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督办、整改。  3.如存在因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而导致发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建设项目，及时启动约谈、调查问责等惩处措施。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建立建设项目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清单，制定防范管控举措。  2.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及防范举措的督导检查、通报及整改工作。截至6月底，建设项目未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问题。  3.截至2023年6月底，川高公司建设项目未发现突破生态红线、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变形走样而导致发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情况。 |